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2]69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原材料采购及毛利率

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的橡胶原料价格大幅高于 2020 年，但对外采购的橡胶件均价相比 2020 年却下降。

（2）发行人解释称，受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塑料件和橡胶件调价存在滞后以及采购结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塑料件和橡胶件的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3）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一致，但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明显。

请发行人：

（1）结合橡胶原料价格走势情况、橡胶件的构成要件及占比、橡胶件供应商与发行人约定的调价平均幅度及频率，进一步量化分析在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外购定制件采购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 2021 年橡胶原料、塑料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当年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定制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定制件供应商涨价滞后性是否已调整到位，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期后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 结合 2021 年同行业可比数据进一步分析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橡胶原料价格走势情况、橡胶件的构成要件及占比、橡胶件供应商与发行人约定的调价平均幅度及频率，进一步量化分析在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外购定制件采购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 2021 年橡胶原料、塑料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当年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

(一) 结合橡胶原料价格走势情况、橡胶件的构成要件及占比、橡胶件供应商与发行人约定的调价平均幅度及频率，进一步量化分析在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外购定制件采购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橡胶原料和橡胶件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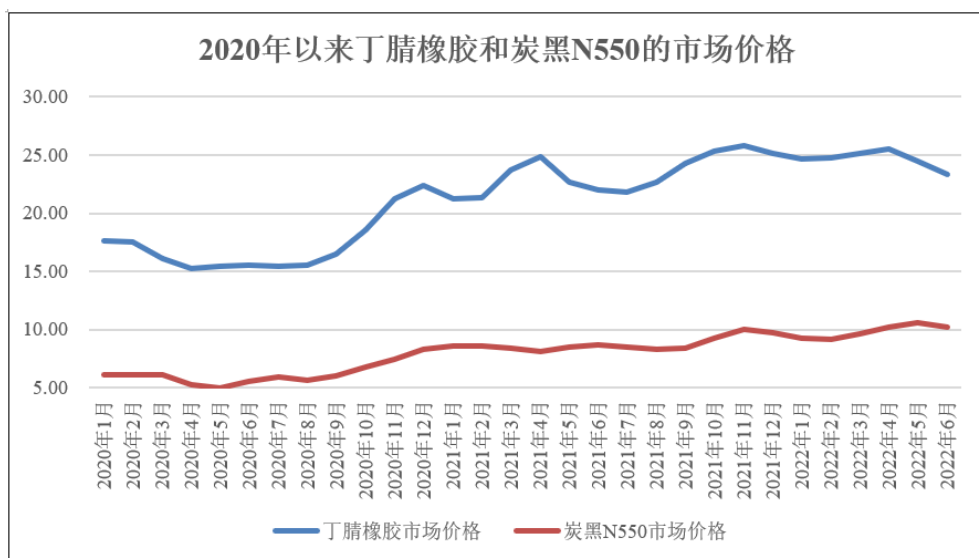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率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率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率
橡胶原料	15.79	11.91%	14.11	31.87%	10.70	-25.17%
橡胶件	1.41	10.16%	1.28	-7.91%	1.39	-6.08%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料系塑料原料，主要生产工序亦为注塑。发行人虽具备部分橡胶件的自产能力，但相对来说自购橡胶原料进行生产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橡胶原料各期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仅在 6%左右，而塑料原料各期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60%左右。

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橡胶件和橡胶原料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在橡胶原料采购均价上涨的情况下，橡胶件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采购结构变化以及橡胶件调价滞后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橡胶原料价格走势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橡胶原料包括丁腈橡胶、炭黑、三元乙丙橡胶等，涉及的规格型号众多，较为分散。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橡胶原料以丁腈橡胶和炭黑为主，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橡胶原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40%-50%左右。其中，丁腈橡胶牌号主要为南帝 1052 牌号，炭黑主要为 N550 牌号，该两类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为卓创资讯，单位：元/kg。

整体来看，2021 年以来，丁腈橡胶和炭黑 N550 的市场价格较 2020 年明显处于高位，与发行人橡胶原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2、橡胶件的构成要件情况、橡胶件供应商与发行人约定的具体调价情况及采购均价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橡胶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4.35 万元和 4,452.62 万元，按产品用途可分为两大类，橡胶连接管及橡胶配件，其中橡胶连接管主要包括各类进出气管、防尘管及废气管等，橡胶配件主要为密封条、密封圈及减震垫等其他配件。外购橡胶件种类繁多，约七百种，单品平均采购金额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外购的橡胶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橡胶连接管	757.20	3,391.56	588.23	2,849.76
橡胶配件	2,711.64	1,061.05	1,968.88	704.59

合计	3,468.84	4,452.62	2,557.11	3,554.35
----	----------	----------	----------	----------

各类橡胶件的采购单价、采购量占比及其变动对橡胶件整体采购均价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占比		
橡胶连接管	4.48	21.83%	4.84	23.00%	-0.08	-0.06
橡胶配件	0.39	78.17%	0.36	77.00%	0.02	0.01
合计	1.28	100.00%	1.39	100.00%	-0.06	-0.05

注：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采购数量占比；结构变动影响=（本期采购数量占比－上期采购数量占比）*上期单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橡胶件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下降 0.11 元/件，其中两大类构成要件的采购均价变动导致整体均价下滑 0.06 元/件，采购结构变动导致整体均价下滑 0.05 元/件。

（1）采购结构变动分析

2021 年，得益于下游整车市场回暖、部分产品量产以及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大长江集团等客户供应份额的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4.73%，主要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其中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销量增长 15.26%，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销量增长 25.23%，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销量增长 27.23%，橡胶件外购数量同步增加：橡胶连接管采购数量增加 168.97 万件，增幅 28.73%；橡胶配件采购数量增加 742.76 万件，增幅 37.73%。橡胶配件涵盖了大量的密封条/圈、减震垫等配件，在发行人各类产品中均有广泛运用，因此采购数量的增幅明显超过橡胶连接管，导致 2021 年橡胶配件采购数量占比提升，橡胶连接管采购数量占比下滑。

由前述表格可以看出，橡胶连接管的平均采购单价在 4-5 元/件，而橡胶配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不足 0.40 元/件，明显偏低，其采购数量占比的提升导致 2021 年外购橡胶件整体采购均价较上年下滑 0.05 元/件。

（2）橡胶连接管及橡胶配件采购均价变动分析

2021 年，外购橡胶件中橡胶连接管及橡胶配件两大类构成要件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导致当年整体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滑 0.06 元/件，其中橡胶连接管采购均价变动导致整体均价下滑 0.08 元/件，橡胶配件采购均价变动带动整体均价提升 0.02 元/件，

具体分析如下：

①橡胶连接管采购均价变动分析

在橡胶原料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橡胶连接管采购均价为 4.48 元/件，较上年均价 4.84 元/件下滑 0.36 元/件，跌幅 7.44%。从 2021 年上、下半年的数据来看，2021 年下半年橡胶连接管的采购均价为 4.61 元/件，高于 2021 年上半年的采购均价 4.35 元/件，但低于 2020 年的采购均价。上述变动主要系由于供应商涨价具有滞后性或者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其自身提前备料情况、产品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自身工艺优化降本实力以及发行人采购规模等因素后最终维持原价或持续年降。

I. 发行人外购件调价政策

一般来说，汽车零部件市场产品定价时普遍采用“先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存在所谓的“年降”，整车厂对发行人这样的一级供应商采取上述定价政策，发行人对其上游供应商亦采取相似的定价政策。

2021 年，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成本压力，当年发行人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的年降产品销售额占比为 59.68%，即超过一半的产品受到一定程度的降价，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趋势相背离。

由此可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并不一定能够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但上游企业可通过其他一系列方式来实现降本增效。从企业经营发展的角度来看，降本增效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在保障产品质量与服务等大前提下，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通常会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价格低点时提前备料锁定成本）、开发新产品、精益管理、工艺优化（例如模具由一模一穴优化为一模两穴）、优化产品线等方式，推动降本增效工作的有效落实，这对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均是如此。

通常，发行人在当年度年末或次年年初时就下一年度的外购件采购执行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最后根据双方认可的降价来签订次年的价格合同。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供应商诉求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重新谈判定价。

自 2021 年以来，橡胶原料市场价格有所震荡但总体处于高位，当年年初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从 4 月下旬开始有所回落，9 月初开始反弹，此后持续处于较高位。在此市场价格波动背景下，上述不同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调价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外购橡胶连接管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在 2021 年对

产品进行涨价，一家供应商在期后 2022 年 3 月对产品涨价，一家供应商维持原价，两家供应商持续年降。

II. 不同调价政策分布情况

2021 年以来橡胶原料市场价格有所震荡但总体处于高位，各家供应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自身提前备料情况、基础原料在其产品成本的比重情况、自身工艺优化降本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规模等，与发行人达成不同的处理结果，主要可分为三种：

i. 对产品进行涨价。

ii. 维持原价。考虑发行人“年降”要求、发行人采购规模、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自身降本成效，经双方谈判后，最终达成维持原价的共识。

iii. 对产品进行降价。供应商对产品降价主要系出于以下考虑：由于自身内部有效的降本措施，并结合发行人采购规模，选择降价；或者，由于产品中基础原料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不敏感，同时部分供应商会同发行人及整车厂对产品进行设计变更，最终达成降价协议。

上述三类调价结果均系供应商基于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策后与发行人达成的共识，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前述三类调价政策，2021 年发行人外购橡胶连接件的采购分布情况及其在 2020 年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调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涨价政策	501.48	66.23%	1,284.25	2.56	414.04	70.39%	1,204.39	2.91
其中：①采购均价上涨的产品	337.05	44.51%	627.98	1.86	251.31	42.72%	336.21	1.34
②因调价滞后导致采购均价未上涨的产品 ^注	164.43	21.72%	656.26	3.99	162.73	27.66%	868.19	5.34
维持原价	173.33	22.89%	921.69	5.32	101.13	17.19%	534.34	5.28
降价政策	82.39	10.88%	1,185.63	14.39	73.07	12.42%	1,111.03	15.21
合计	757.20	100.00%	3,391.56	4.48	588.23	100.00%	2,849.76	4.84

注：上表中“因调价滞后导致采购均价未上涨的产品”这一类别，指相关采购物料虽有涨价，但由于涨价滞后，影响程度较为有限，导致平均来看单品采购均价并未出现上涨。例如对于某供应商部分产品，其 2020 年 8 月开始降价，虽然 2021 年 10 月价格上调，但由于涨价后的采购量占全年采购比重较低，整体来看部分单品的 2021 年采购均价反而可能出现较上年下降的情形。

总体来看，采取涨价政策的产品合计采购量占 2021 年橡胶连接件采购总量的 66.23%，但由于部分供应商涨价滞后，导致产品均价较 2020 年并未呈现上涨趋势。采取降价政策的产品合计采购量占 2021 年橡胶连接件采购总量的 10.88%，虽然数量占比比较少，但该部分产品的均价明显较高，对整体均价影响较大。

可见，由于外购产品种类型号、供应商自身提前备料情况、不同产品对原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供应商自身工艺优化降本实力等存在差异，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并不会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即使供应商要求涨价也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这是 2021 年下半年橡胶连接管采购均价高于上半年，但涨幅有限的主要原因，最终导致其 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低于 2020 年，亦使得 2021 年橡胶件整体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滑 0.08 元/件。

②橡胶配件采购均价变动分析

发行人外购橡胶件中橡胶配件 2021 年的采购均价为 0.39 元/件，较 2020 年 0.36 元/件有所增长。整体来看，橡胶配件的平均单价较低，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相对较高，因此随着 2021 年橡胶原料的涨价，橡胶配件的整体价格亦上涨。

同样，从 2021 年上、下半年的数据来看，2021 年下半年橡胶配件的采购均价为 0.40 元/件，高于 2021 年上半年的采购均价 0.39 元/件，亦表明供应商的涨价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外购橡胶配件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中，有三家供应商在 2021 年对产品进行涨价，两家供应商维持原价。整体来看，2021 年橡胶配件较 2020 年上涨的价格走势与其主要供应商的具体调价幅度频率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综合上述分析，2021 年，在橡胶原料上涨处于高位的情况下，橡胶件采购均价仍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受其中采购均价较低的橡胶配件采购量占比提升的影响，另一方面系由于供应商涨价具有滞后性或者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其自身提前备料情况、产品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自身工艺优化降本实力以及发行人采购规模等因素后最终维持原价或持续年降，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1) 核查证据及分析过程

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同时系发行人董事，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发行人关联方总体分成了三类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分类为：①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②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企业；③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各个类别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针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核查

I 取得了董监高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承诺函，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II 获取了董监高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并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绑定查询和银行实地打印查询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人员的相关银行卡流水；

III 实地陪同该等人员打印并取得其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后，查看并核实流水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IV 访谈董监高人员，确认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V 取得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VI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均达到了 70%以上；

VII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②针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企业的核查

I 取得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以了解该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

II 取得了相关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流水，查看流水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了解，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企业大部分无实际业务经营，对于主要的经营实体，包括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铨诺”）、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馨塑胶”）和台州市路桥恩浩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恩浩塑料”），亦取得了其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和采购台账，通过与发行人供应商进行交叉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III 通过访谈相关关联企业的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的方式，确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除存在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少量购销业务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IV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均达到了 70%以上；

V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针对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I 取得了独立董事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承诺函，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II 项先权、王兴斌、武建伟均系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且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出于个人隐私原因，其仅提供了部分个人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对该部分流水进行了核查；

III 调取了上述独立董事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以了解该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

IV 对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V 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VI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核查独立董事及对应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均达到了 70%以上。

VII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关联方中中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系发行人供应商，东莞铭诺、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系发行人供应商

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系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停止与恩浩塑料、博馨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东莞铭诺、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东莞铭诺、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I 东莞铭诺

东莞铭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宁波灰太狼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灰太狼”）、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原因为，东莞铭诺向宁波灰太狼采购一批日本口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捐赠，以及向阿波罗提供少量消毒机 LOGO 表面喷漆镀膜加工服务。东莞铭诺与宁波灰太狼、阿波罗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i 与宁波灰太狼交易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铭诺均存在向宁波灰太狼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东莞铭诺		发行人	
		金额	占东莞铭诺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灰太狼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134.03	0.38%

‘	2020 年	25.59	0.17%	13.51	0.05%
	2019 年	–	–	98.31	0.35%

注：东莞铱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与阿波罗交易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铱诺均存在与阿波罗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东莞铱诺		发行人		发行人	
		销售金额	占东莞铱诺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波罗	2022 年 1-6 月	–	–	0.80	0.00%	47.74	0.28%
	2021 年	5.97	0.11%	76.14	0.12%	160.92	0.46%
	2020 年	0.27	0.002%	5.52	0.01%	146.67	0.51%
	2019 年	–	–	–	–	–	–

注：东莞铱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博馨塑胶

博馨塑胶主要从事塑料件和五金件的生产，其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博馨塑胶采购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武强县建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8	18.41	3.00	10.20	0.00	29.05	22.05	0.00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7.64	–	–	0.00	42.26	33.01	24.89
台州市卓阳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24.80	39.16	–	–	0.75	14.61	31.38	21.11

注：博馨塑胶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III 恩浩塑料

发行人与恩浩塑料之间存在较多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恩浩塑料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其部分原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系正常现象，该等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各

期涉及的采购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恩浩塑料采购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台州市泰和塑料有限公司	-	-	14.67	-	3.36	-	-	23.94
浙江驰野塑化有限公司	-	-	-	1.07	-	-	18.80	32.50
浙江聚发化工有限公司	-	-	-	21.57	-	20.43	6.86	12.45

注：恩浩塑料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③整体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已将发行人关联方总体分成了三大类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I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II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企业中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系发行人供应商，东莞铭诺、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该等情况均系基于正常业务往来而产生，不存在异常之处，且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如实完整披露相关信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III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按照 2021 年橡胶原料、塑料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当年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橡胶原料和塑料原料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31.87%和 9.46%。以 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为基础，模拟计算当年橡胶件和塑料件的采购金额， 测算对发行人当年利润和毛利率影响的过程如下：

假设 1：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采购的物料，单型号采购价格的增加金额等于 其单位材料成本的增加金额，不受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其中：单位材料 成本的增加金额=该物料 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对应原材料的涨价幅度；对于 2021 年

新购入的物料，假设其定价已考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不做模拟测算。

假设 2：由于发行人无法获悉供应商的实际毛利空间，故以 2019 年至 2021 年供应商所处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取值 25.90%。（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2021 年毛利率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4 日）

假设 3：由于发行人无法获悉采购物料的具体成本结构，故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值进行测算，其中：2019-2021 年，发行人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值为 75.49%；2019 年，天普股份的直接材料占比为 59.04%，2020-2021 年未披露具体构成；2013-2016 年 6 月，浙江仙通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值为 68.42%，2019-2021 年未披露具体构成；2019-2021 年，标榜股份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值为 84.60%（2020 年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2019-2021 年 6 月，溯联股份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值为 74.57%（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截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其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更新披露。安徽凤凰及华原股份的产品不属于塑胶制品，故未做考虑。按照发行人及天普股份、浙江仙通、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的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取其平均数 72.42%进行测算。

假设 4：新增采购金额在当年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并对当年毛利率和利润产生影响；所得税按照 15%测算。

按照上述假设，模拟测算得出：2021 年，单型号橡胶件的涨价幅度为 15.83%，单型号塑料件的涨价幅度为 4.70%，橡胶件和塑料件合计采购金额为 9,542.87 万元，较当年实际采购金额增加 975.95 万元。

通常情况下，上下游的合作秉持着“风险共担”的原则。因此，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带给供应商的成本压力，不会完全传导至下游。按照发行人是否完全承担基础原材料涨价给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不同的承担比例（70%、50%及 30%）分别进行假设，来测算对当年毛利率及利润的影响，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测算内容	项目	完全承担	部分承担		
			承担 70%	承担 50%	承担 30%
新增成本	-	975.95	683.16	487.97	292.78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37.91%	37.91%	37.91%	37.91%
	模拟后毛利率	36.26%	36.75%	37.08%	37.41%
	毛利率变动	-1.65%	-1.16%	-0.83%	-0.50%

利润总额	实际利润总额	10,789.62	10,789.62	10,789.62	10,789.62
	模拟后利润总额	9,813.67	10,106.46	10,301.65	10,496.84
	利润总额变动	-975.95	-683.16	-487.97	-29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9,537.66	6,474.05	6,474.05	6,474.05
	模拟后净利润	8,708.11	8,956.97	9,122.88	9,288.79
	净利润变动	-829.55	-580.69	-414.78	-248.87

注：上表所列毛利率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在上文所列假设前提下，测算后对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65%至-0.50%，对净利润的影响为-829.55 万元至-248.87 万元，整体来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定制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定制件供应商涨价滞后性是否已调整到位，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期后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基础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原材料以塑料原料为主，各期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60%左右，其中塑料原料又以 PP 原料为主。除塑料原料外，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为明显的原材料为橡胶原料，橡胶原料各期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6%左右，占比相对较小，其主要构成包括丁腈橡胶和炭黑 N550 等。

①塑料原料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塑料原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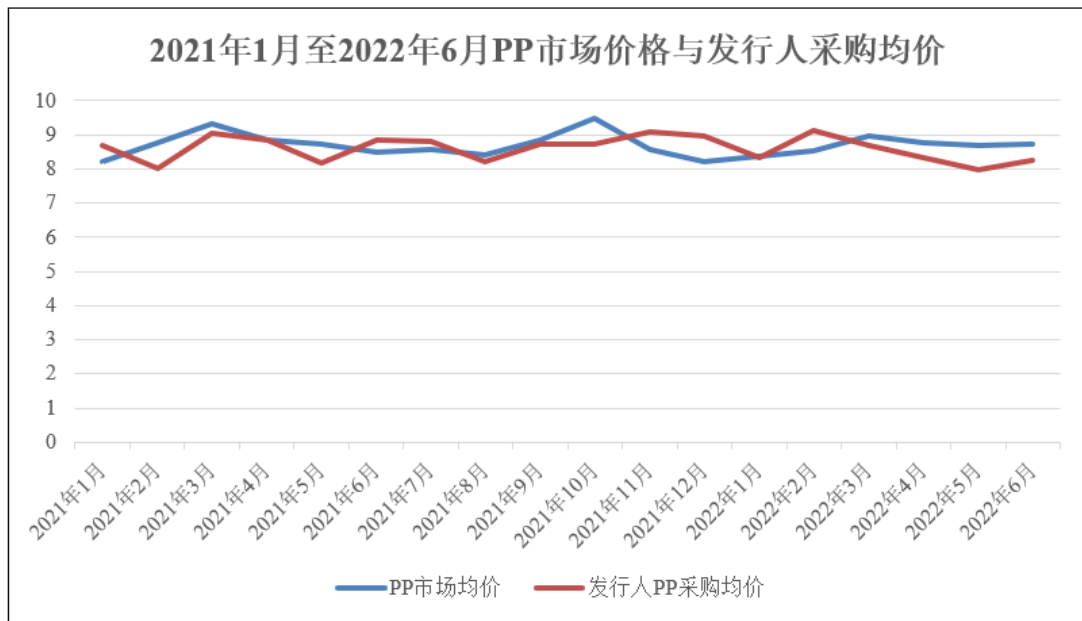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变动率
塑料原料	9.16	9.26	-1.08%
其中：PP 原料	7.43	7.66	-3.00%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金额。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塑料原料及其主要构成 PP 原料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均略有下降，基本持平。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PP 原料的市场均价和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为卓创资讯，单位：元/kg。

注 2：由于 PP 市场均价为含税数据，为保证可比性，将发行人 PP 不含税采购均价转换成含税价格后进行对比。

由上图可见，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 PP 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吻合，略有差异系由于发行人采购的 PP 为各类改性 PP 料，各月采购品种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来看，PP 市场价格在 8-9.5 元/kg 的价格区间内震荡，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②橡胶原料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橡胶原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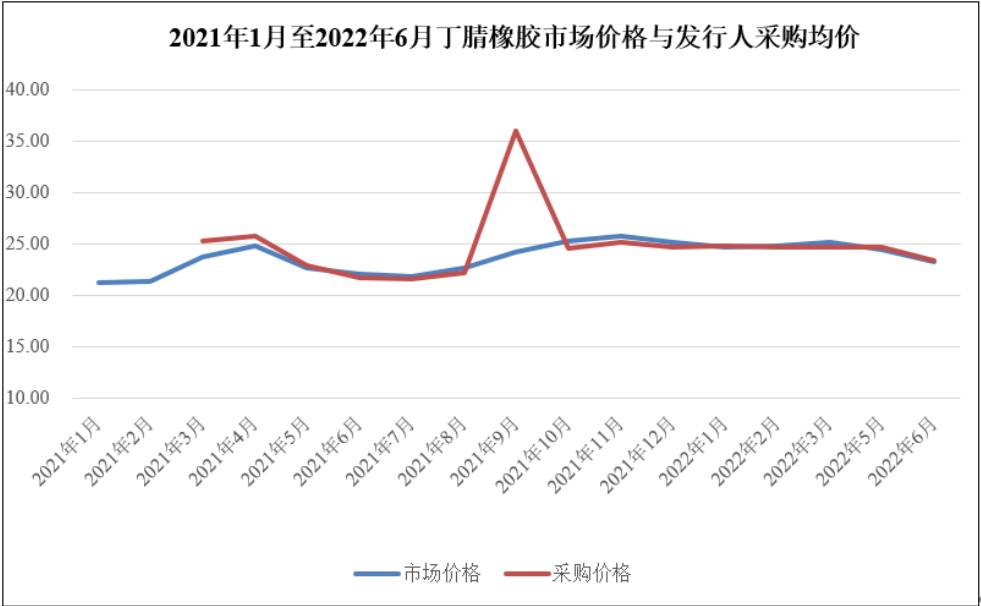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变动率
橡胶原料	15.79	14.11	11.91%
其中：丁腈橡胶	21.71	20.97	3.53%
炭黑 N550	8.83	8.68	1.73%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金额。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橡胶原料的采购均价为 15.79 元/kg，较 2021 年全年上涨 1.68 元/kg，增幅 11.91%，变动幅度与其主要构成原料丁腈橡胶和炭黑 N550 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硫化车间产量提升使得其中单价较高的丁腈橡胶等物料（采购均价在

20 元/kg 以上）采购量占比增长所致。

发行人采购的丁腈橡胶原料以南帝 1052 牌号为主，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该牌号丁腈橡胶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人丁腈橡胶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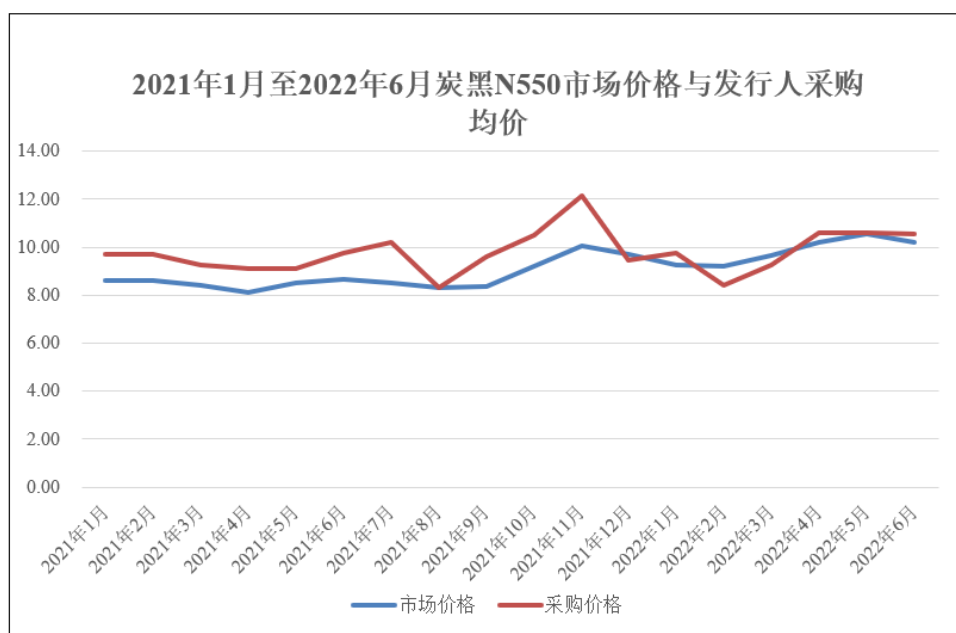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为卓创资讯，单位：元/kg。

注 2：由于丁腈橡胶市场均价为含税数据，为保证可比性，将发行人丁腈橡胶不含税采购均价转换成含税价格后进行对比。

由上图可以看出，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丁腈橡胶的采购均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2021 年 9 月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系由于当月采购的丁腈橡胶为单价较高的日本进口 JSR 品牌橡胶，主要用于研发试验。整体来看，丁腈橡胶的市场价格在 2021 年 1-10 月有所波动，11 月起基本稳定。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炭黑 N550 的市场均价和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为卓创资讯，单位：元/kg。

注 2：由于炭黑 N550 市场均价为含税数据，为保证可比性，将发行人炭黑 N550 不含税采购均价转换成含税价格后进行对比。

由上图可以看出，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炭黑 N550 的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即 2021 年 9-11 月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后又回落，2022 年 2 月起有所增长后至基本稳定。

2、外购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大类外购件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变动率
橡胶件	1.41	1.28	10.16%
塑料件	3.10	2.90	6.90%
五金件	0.29	0.26	11.54%

整体来看，随着 2021 年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存在成本压力的外购件供应商陆续与发行人协商涨价，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各大类外购件的整体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

2022 年上半年，除个别外购橡胶件供应商与发行人协商约定对产品进行涨价外，除此之外，其余外购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基本稳定。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 2021 年基础原材料上涨导致的外购件涨价已基本调整到位。后期，如原材料市场大幅

波动，发行人将依据调价政策以及供应商诉求等因素再行谈判调价。

（二）报告期期后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3.17 亿元，同比增长 7.3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51.21 万元，同比增长 12.50%，主要系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增长所致，具体表现为：广汽 A55 系列产品、吉利 CX11 系列产品、比亚迪炭罐等产品量产，销量增长。

由于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当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5,71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实现净利润 5,02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业绩增长情况良好。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1%和 35.73%¹，有所下滑，主要系受产品价格年降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的收入占比下滑等因素带来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塑料原料及其主要构成 PP 原料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均略有下降；橡胶原料采购均价上涨主要系由于丁腈橡胶等单价较高的物料采购占比提升以及其价格上涨所致；随着部分供应商受 2021 年基础原材料涨价影响开始陆续涨价，三大类外购件的采购均价呈上涨趋势。

鉴于 2022 年上半年除个别外购橡胶件供应商涨价外，其余外购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基本稳定，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 2021 年基础原材料上涨导致的外购件涨价已基本调整到位。后期，如原材料市场大幅波动，发行人将依据调价政策以及供应商诉求等因素再行谈判调价。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所提升。但受产品价格年降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呈下滑趋势，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 2021 年同行业可比数据进一步分析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¹此处一年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变动
执行新收入准则 (运费计入成本)	35.45%	34.33%	1.12%
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 的影响(运费还原至期 间费用)	37.91%	37.19%	0.72%

总体来看，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略有提升。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仓储运杂费、出口费用计入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增幅略高，主要系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增幅 24.73%，超过前述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将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各大类产品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对毛利率 的影响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对毛利率的 影响	
汽车进气系统及 配件	36.63%	50.23%	18.40%	36.30%	53.54%	19.44%	-1.04%
摩托车进气系统 及配件	38.96%	42.50%	16.56%	38.10%	39.53%	15.06%	1.50%
通用机械进气系 统及配件	40.65%	7.27%	2.96%	38.89%	6.93%	2.70%	0.26%
主营业务	37.91%	100.00%	37.91%	37.19%	100.00%	37.19%	0.72%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系受摩托车类、通用机械类产品销售情况变化的影响。

2021 年，下游摩托车整车市场明显回暖，与 2020 年相比，发行人摩托车类产品销量增幅 25.23%，收入增幅 34.10%，收入占比增加 2.97%；与此同时，由于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当年新产品的销售以及以前年度新产品销售的增量，抵消了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最终带动摩托车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0.86%。通用机械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7%左右，略有提升，但受产品涨价以及单价较高的通用机械滤清器销量增长的影响，2021 年通用机械类产品毛利率亦呈现上涨趋势。而对于汽车类产品，其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其收入增幅为 17.01%，相对较缓，导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有所下滑，其销售情况的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明确披露计入成本的运杂费金额，为保证可比性，故下文分析中，均以执行新收入准则下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依据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凤凰 (832000)	主要产品为滤芯，主要应用于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四大汽车滤清器，产品应用与公司相近	20.86%	32.76%
华原股份 (838837)	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主要供应玉柴、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虽然客户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近	22.16%	27.14%
天普股份 (605255)	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附件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胶管及总成，与发行人部分通气管类产品相近	37.83%	42.49%
浙江仙通 (603239)	主要产品为车用橡塑密封条，原材料与发行人相近，且存在吉利集团、奇瑞集团、广汽集团等重叠客户	34.98%	36.52%
标榜股份 (301181)	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与发行人部分通气管类产品相近，主要原材料所属大类一致	31.53%	29.80%
溯联股份 (IPO 在审企业)	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与发行人部分通气管产品相近，主要原材料所属大类一致	30.53%	29.91%
平均值		29.65%	33.10%
发行人		35.45%	34.33%

注：2022 年 9 月，华原股份对其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本回复对其相关数据进行同步更正，下同。

目前现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材质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安徽凤凰 (832000)	主要产品为滤芯，主要应用于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四大汽车滤清器	铁、纸类	汽车，后装市场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Co. KG、Wesfil Australia PTY Ltd.、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等，各期外销占比约 55%
华原股份 (838837)	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金属	商用车/柴油车，前装市场	玉柴、东风商用车、三一专用汽车、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
天普股份 (605255)	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附件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胶管及总成	橡胶	汽车，前装市场	东风汽车、日产投资、日本仓敷、江铃汽车等
浙江仙通 (603239)	主要产品为车用橡塑密封条	橡胶、钢带	汽车，前装市场	一汽/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

标榜股份 (301181)	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	塑料	汽车, 前装市场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Hutchinson、法雷奥Valeo、康迪泰克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溯联股份	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	塑料	汽车, 前装市场	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邦迪管路等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 包括空气滤清器总成及炭罐等	塑料	汽车、摩托车和通用机械, 前装市场	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整车客户及摩托车、通用机械领域的知名客户

由上表可知, 安徽凤凰主要产品为空气、空调、机油和燃油各个类别的滤清器滤芯, 系耗材, 主要面向后装市场; 华原股份主要产品为柴油、机油、空气各个类别的滤清器, 其中空气滤清器的占比仅 30%左右, 其虽也面向前装市场, 但客户主要为玉柴、东风商用车、三一专用汽车等柴油/商用车客户, 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天普股份不从事进气系统总成产品的生产, 其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附件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胶管及总成, 与发行人进气系统中的部分通气管类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 浙江仙通亦不从事进气系统总成产品的生产, 其主要产品为车用橡塑密封条, 与发行人的原材料结构虽不同, 但同样用到橡胶、塑料类原料, 且其与发行人存在吉利集团、奇瑞集团、广汽集团等重叠客户; 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不从事进气系统总成产品的生产, 其主要产品为尼龙管路, 与发行人进气系统中的部分通气管类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且主要原材料均以塑料为主。

在现有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完全相同产品的企业的情况下, 发行人从产品、原材料以及客户等维度, 选取了与发行人存在类似关联性的上述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 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一致, 与其余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主要系具体产品及其销售情况、原材料构成及其价格波动情况等存在差异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标榜股份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均有所增加, 溯联股份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亦有所增加, 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主要原材料
标榜股份 (301181)	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Hutchinson、法雷奥Valeo、康迪泰克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主要系塑料件和尼龙为主的塑料原料等
溯联股份 (创业板IPO 在审)	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		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邦迪管路等	主要系尼龙为主的塑料原料、注塑件等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包括空气滤清器总成及炭罐等		汽车整车客户包含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此外还包含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的知名客户	以塑料原料为基础原材料以及橡胶件、塑料件等外购件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的主营产品虽存在差异，但三家公司的原材料均以塑料为主，而其他可比公司安徽凤凰的原材料中铁材料和纸质材料占比较高，华原股份的原材料中钢板、铝制滤座等金属材料占比较高，天普股份的原材料中橡胶类原料的占比较高，浙江仙通的原材料中橡胶类原料和钢带占比较高。

在 2021 年以来的基础原材料涨价行情中，虽然相关原材料价格均呈增长趋势，但塑料原料增幅较橡胶原料、金属原料而言相对平缓，导致发行人及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因此，2021 年发行人与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发行人与安徽凤凰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分析

(1) 安徽凤凰毛利率下滑原因

2021 年，安徽凤凰的毛利率为 20.86%，较 2020 年下滑 11.90%，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原材料涨价影响

2021 年，安徽凤凰的主要原材料，例如铁制品、化工原料大幅涨价，造成 2020 年

和 2021 年材料价差 1,488.20 万元。经测算，原材料涨价对其 2021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 -3.82%。

②汇率波动影响

安徽凤凰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国内外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55%左右，主要以美元和欧元定价。2021 年，因人民币持续升值，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行，汇率波动导致 2021 年收入减少 1,120.46 万元。经测算，汇率波动对其 2021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2.21%。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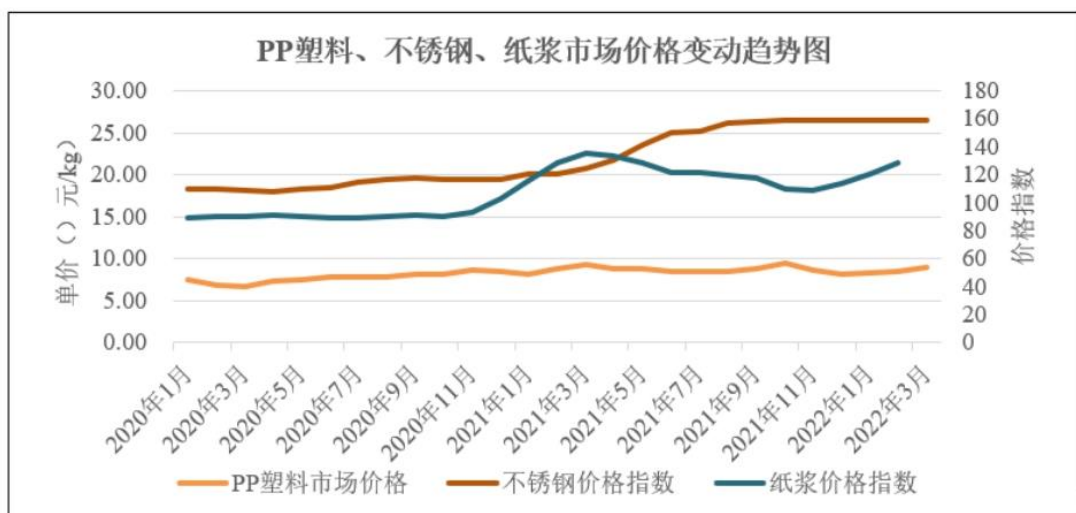
2021 年，安徽凤凰将内陆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涉及金额 1,213.65 万元，对其当年毛利率的影响为-3.11%。

此外，对于境外销售，在 CIF、CNF 结算方式下，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安徽凤凰将此项履约义务所产生的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21 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由 2020 年的 1,506.49 万元增长至 3,301.11 万元，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4.98%增长至 8.47%，而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9.27%下滑至 8.91%。经测算，其他业务情况的变动对其 2021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0.21%。

(2) 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前述分析可知，2021 年安徽凤凰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以及内陆运输费会计处理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

①对于原材料价格，安徽凤凰采购的主要材料以各类过滤材料、包装材料及外购配件为主，根据其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铁配件、铁卷料等铁材料，木浆纸、内盒等纸质材料占比较高，上述材料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45%左右，PP 塑料原料的采购占比仅 2%左右；而发行人原材料中塑料原料（PP 为主）、塑料件的采购占比在 40%左右（剔除口罩相关采购）。上述原材料在 2021 年均出现了价格上涨的趋势，但增幅存在差异。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同花顺 iFind。

从上图可以明显看出，较 2020 年而言，2021 年 PP 塑料类原材料的涨幅较为平缓，而不锈钢和纸浆的价格上涨幅度较为明显。因此，就原材料涨价这一因素而言，安徽凤凰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程度高于发行人；钢材和纸浆价格出现较大涨幅系安徽凤凰 2021 年毛利率下滑的一大因素。

②对于汇率波动，由于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外销收入不足 1,000 万元，占比不足 2%，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极小。

③自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发行人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与安徽凤凰亦存在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安徽凤凰	主要产品为滤芯，主要应用于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四大汽车滤清器		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销往国内外汽车售后维修市场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包括空气滤清器总成及炭罐等		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客户主要为下游整车厂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安徽凤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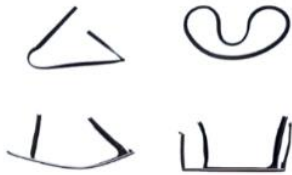
了空滤器和通气管等的整个进气系统产品，主要面向前装市场，而安徽凤凰产品主要系滤芯耗材，主要面向后装市场。此外，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除汽车行业外，还涵盖了摩托车和通用机械行业，鉴于发行人在摩托车进气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目前国内专业从事通用机械空滤器产品的规模化企业较少等原因，在该等客户领域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亦相对较高。2021 年，摩托车和通用机械类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发行人毛利率的增长。

综上，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安徽凤凰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原材料构成及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存在差异，以及发行人运杂费会计处理不存在变动，经分析，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浙江仙通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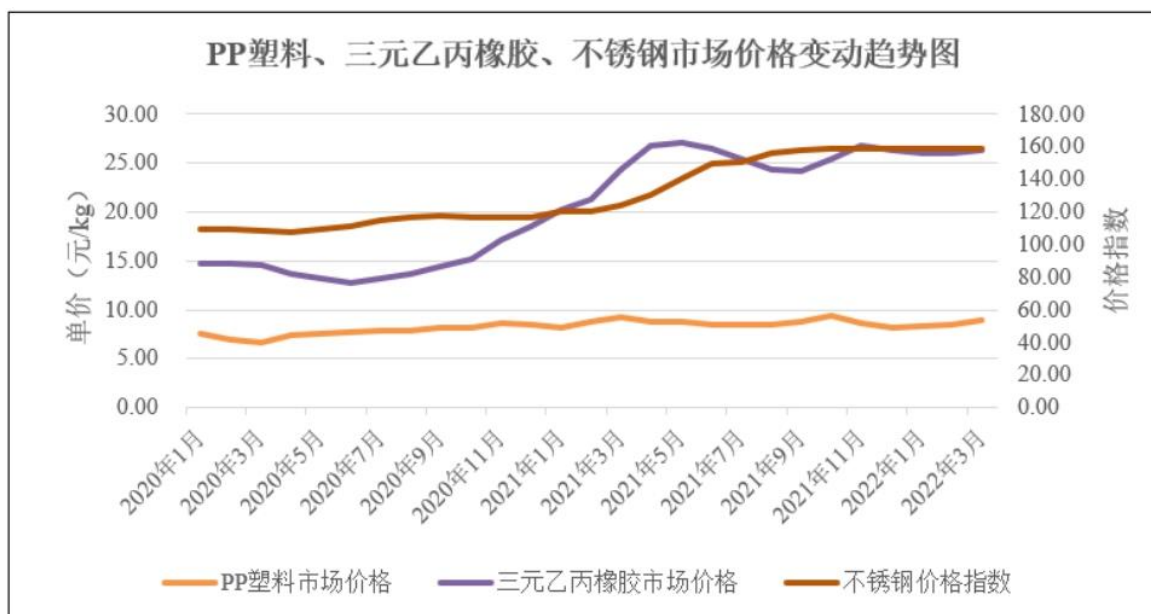
2021 年，浙江仙通的毛利率为 34.98%，较 2020 年下滑 1.54%，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发行人与浙江仙通的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主要原材料
浙江仙通	主要产品为车用橡塑密封条		一汽/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	三元乙丙橡胶、塑料粒子、钢带、石蜡油及炭黑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包括空气滤清器总成及炭罐等		汽车整车客户包含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此外还包含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的知名客户	以塑料原料为主的基础原材料以及橡胶件、塑料件等外购件

由上表可见，虽然浙江仙通的主要客户及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具体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其主要原材料构成亦有所不同。根据浙江仙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原材料中，橡胶类原料、钢带的合计采购占比约 40%，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约 13%左右；而发行人原材料中塑料原料、塑料件的采购占比在 40%左右，橡胶原料、橡胶件的采购占比仅在 15%左右（均剔除口罩相关采购）。上述原材料在 2021 年均出现了价格上

涨的趋势，但增幅存在差异。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同花顺 iFind。

2021 年，虽然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和钢材市场价格总体均呈上涨趋势，但塑料原料的增长幅度明显较为缓慢，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橡胶原料和钢材的价格增长幅度较为明显，导致原材料涨价对浙江仙通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根据浙江仙通披露，其通过降低损耗、材料的配比优化、期货采购等综合手段进行调整，降低原材料成本上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最终使得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其毛利率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仅略有下滑。

同时，对于发行人来说，摩托车和通用机械类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抵消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引致的负面影响，最终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水平。

综上，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浙江仙通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原材料构成及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与华原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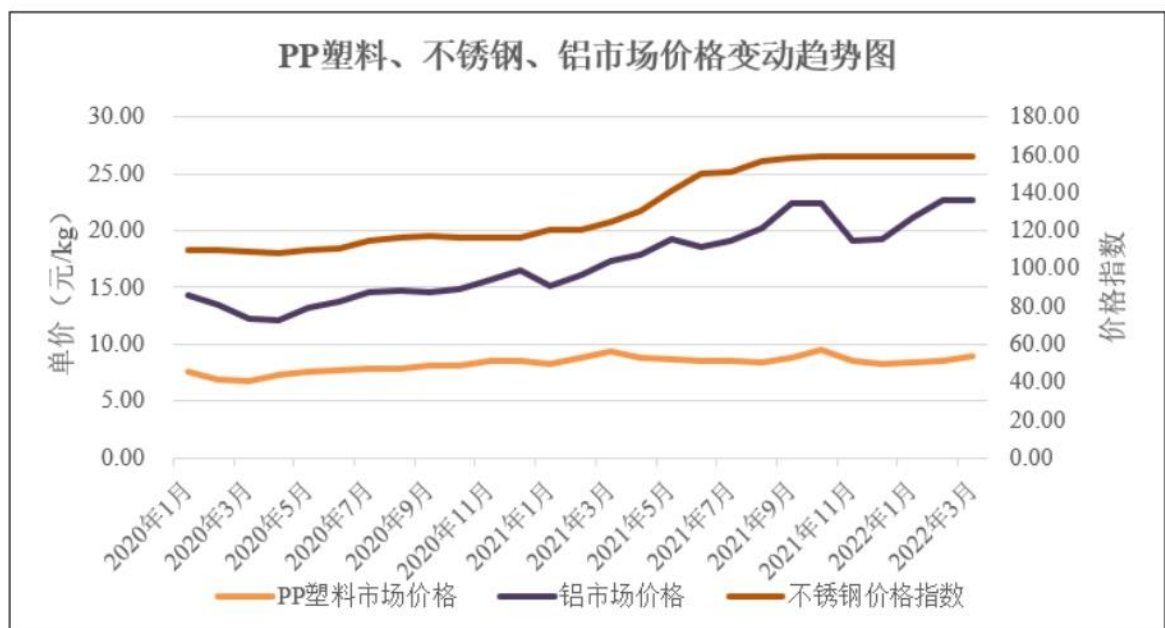
2021 年，华原股份的毛利率为 22.16%，较 2020 年下滑 4.98%，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发行人与华原股份的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主要原材料
华原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主要供应玉柴、东风商用车、三一专用汽车、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商用车、柴油车整车厂商，其中关联方玉柴的收入占比在 50%左右	钢板、滤纸、滤座、金属件等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包括空气滤清器总成及炭罐等		汽车整车客户包含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此外还包含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的知名客户	以塑料原料为主的基础原材料以及橡胶件、塑料件等外购件

由上表可见，虽然华原股份的主要产品中涉及空气滤清器，但该产品收入占华原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 30%左右，且主要应用于柴油车、商用车，客户主要为玉柴、东风商用车、三一专用汽车、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乘用车、摩托车和通用机械，两者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

从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看，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华原股份原材料中钢板、铝制滤座等金属材料的合计占比在 35%左右，而塑料件的占比仅为 8%左右；而发行人原材料中塑料原料、塑料件的采购占比在 40%左右。上述原材料在 2021 年均出现了价格上涨的趋势，但增幅存在差异。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同花顺 iFind。

从上图可以明显对比出，2021 年，虽然塑料原料和钢材、铝材市场价格总体均呈上涨趋势，但塑料原料的增长幅度明显较为缓慢，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相对较小；而钢材、铝材的价格增长幅度较为明显，导致原材料涨价对华原股份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同时，摩托车和通用机械类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抵消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引致的负面影响，最终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水平。

综上，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华原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原材料构成及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与天普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分析

2021 年，天普股份的毛利率为 37.83%，较 2020 年下滑 4.66%，主要系其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而营业成本明显上涨所致。根据天普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其 2021 年营业成本上涨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成本的增加

受 2021 年全面调薪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天普股份当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1,761.59 万元，其中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 573.51 万元，则生产人员薪酬增加 1,188.0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8%。生产人员薪酬的增加，对其毛利率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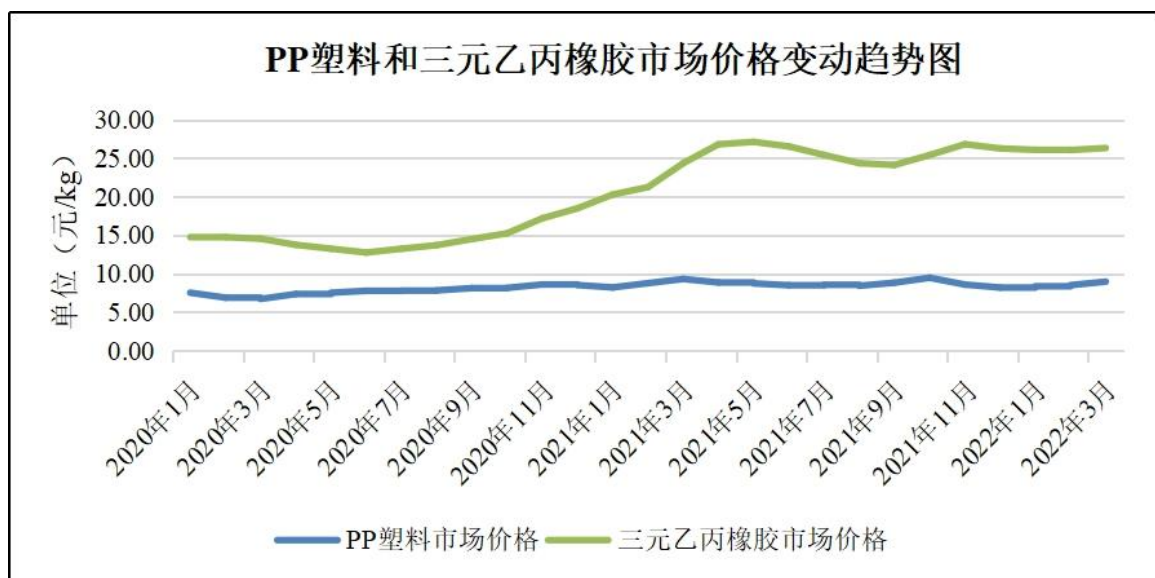
（2）原材料价格上涨

发行人与天普股份的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主要原材料
天普股份	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附件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胶管及总成		东风汽车、日产投资、日本仓敷、江铃汽车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	各类橡胶、炭黑、芳纶线、各种护套及零配件等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包括空气滤清器总成及炭罐等 	汽车整车客户包含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此外还包含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的知名客户	以塑料原料为主的基础原材料以及橡胶件、塑料件等外购件
-----	--	--	-----------------------------------

由上表可见，虽然天普股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通气管类产品相近，但两者具体产品及其客户、原材料构成存在较大的差异。从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看，根据其 2020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天普股份原材料中各类橡胶、炭黑、芳纶线等材料的合计占比在 50%以上，其中各类橡胶中以三元乙丙橡胶采购量最大；而发行人原材料中塑料原料、塑料件的采购占比在 40%左右。上述原材料在 2021 年均出现了价格上涨的趋势，但增幅存在差异。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

2021 年，虽然塑料原料和橡胶原料总体均呈上涨趋势，但塑料原料的增长幅度明显较为缓慢，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橡胶原料价格增长幅度较为明显，导致原材料涨价对天普股份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同时，摩托车和通用机械类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抵消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引致的负面影响，最终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水平。

综上，2021 年天普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呈下滑趋势，一方面

系其人工成本增幅明显所致；另一方面系由于两家公司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原材料构成及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整体来看，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主要系摩托车类、通用机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升抵消了基础原材料涨价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一致，与其余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的原材料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与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的原材料均以塑料为主，而可比公司安徽凤凰的原材料中铁材料和纸质材料占比较高，华原股份的原材料中钢板、铝制滤座等金属材料占比较高，天普股份的原材料中橡胶类原料的占比较高，浙江仙通的原材料中橡胶类原料和钢带占比较高。2021 年，虽然相关原材料价格均呈增长趋势，但塑料原料增幅较上述其他原材料而言相对平缓，导致发行人及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塑料、橡胶、钢材等基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生产与采购计划，供应商选取规则以及调价机制，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台账，并分析外购件与基础原材料相关价格变化的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价格变动的时点与原因；访谈了橡胶件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定价原则及历次调价背景，以分析合理性。

4、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根据 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模拟测算了橡胶件和塑料件涨价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5、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采购台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报告期后基础原材料、外购件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期后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分析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在橡胶原料上涨处于高位的情况下，橡胶件采购均价仍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受其中采购均价较低的橡胶配件采购量占比提升的影响，另一方面系由于供应商涨价具有滞后性或者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其自身提前备料情况、产品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自身工艺优化降本实力以及发行人采购规模等因素后最终维持原价或持续年降，具备合理性。

按照 2021 年橡胶原料、塑料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经测算，考虑发行人是否完全承担基础原材料涨价给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承担比例（70%、50%和 30%），对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65%至-0.50%，对净利润的影响为-829.55 万元至-248.87 万元，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塑料原料及其主要构成 PP 原料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均略有下降；橡胶原料采购均价上涨系由于丁腈橡胶等单价较高的物料采购占比提升以及其价格上涨所致；随着 2021 年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存在成本压力的外购件供应商陆续与发行人协商涨价，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三大类外购件的整体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

鉴于 2022 年上半年除个别外购橡胶件供应商涨价外，其余外购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基本稳定，因此 2021 年基础原材料上涨导致的外购件涨价已基本调整到位。后期，如原材料市场大幅波动，发行人将依据调价政策以及供应商诉求等因素再行谈判调价。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所提升。但受产品价格年降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呈下滑趋势，具备合理性。

3、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主要系摩托车类、通用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升抵消了基础原材料涨价等负面因素的影响；目前现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其余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各公司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原材料构成及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及相关资产减值

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及园林机械产品销售、模具收入、房租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6.31 万元、10,108.89 万元和 4,408.71 万元。其中 2020 年销售的口罩业务金额较大，但 2021 年大幅下降。

(2) 2020 年末，口罩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账面原值为 1,279.4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口罩业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90%和 9.97%。发行人目前已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 584.21 万元，占相关生产设备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45.66%。

(3) 发行人解释称，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搭建与投产，在未来口罩业务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仅需承担原材料及人力的投入，不再涉及大额资本支出，而现有口罩设备的账面价值可由政府补助款完全覆盖，因此口罩专业设备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相关其他业务收入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收入，是否已做扣非处理，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 结合政府补助款的性质进一步分析说明以现有口罩设备的账面价值可由政府补助款完全覆盖为由认为口罩专业设备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相关其他业务收入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收入，是否已做扣非处理，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具、园林机械、医疗器械、房屋租赁和材料及快速成型件收入等。

其中：模具与材料及快速成型件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主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客户需求或材料处置等原因形成的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补充；园林机械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格林雅的主营业务，已存续十余年；房屋租赁业务系台州总部及重庆子公司将暂时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形成的业务等。报告期内，上述模具与材料及快速成型件销售业务、园林机械业务和房屋租赁业务均稳定开展，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

医疗器械业务系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突发后新增的业务。该业务主要产品以口罩为主，另有少量空气消毒机。鉴于目前国内口罩供应量较为饱和，发行人来源于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已较少，为了避免因该等业务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同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综上，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余模具、园林机械、房屋租赁和材料及快速成型件销售等其他业务均稳定开展，非某一特定时期特定开展的业务，不具备特殊和偶发性，不属于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参考了现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到亦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原主营业务不涉及口罩等医疗器械产品，后期因新冠疫情新增口罩等相关业务的公司，其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新增业务类型	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万事利 (股票代码: 301066) (上市时间: 2021 年 9 月)	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口罩业务	否
格林精密 (股票代码: 300968) (上市时间: 2021 年 4 月)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粤万年青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股票代码: 301111) (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 688659) (上市时间: 2021 年 3 月)	除尘过滤材料、工业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否
比亚迪 (股票代码: 002594) (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	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等	防疫物资	否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上市时间: 2022 年 3 月)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熔喷料	否
华研精机 (股票代码: 301138) (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业务	是
欧圣电气 (股票代码: 301187) (上市时间: 2022 年 4 月)	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是
采纳股份 (股票代码: 301122) (上市时间: 2022 年 1 月)	从事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是
开创电气 (创业板已过会企业)	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口罩业务	否
骄成股份 (股票代码: 688392) (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口罩焊接机业务	否
欧克科技 (深交所主板在审企业)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业务	否
恒昌医药 (创业板在审企业)	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	口罩业务	是

可以看出, 现有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企业中, 将因新冠疫情而陆续新增开展的口罩等相关业务收益, 既存在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亦存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鉴于目前其来源于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已较少, 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 将医疗器械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的影响

1、相关法规及类似案例处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

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九）债务重组损益；（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上述规定所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一般是某一类特定事项或单独交易产生的损益，而对与某一类业务整体相关的损益如何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没有进行具体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对于具体某类业务，一般将与该类业务整体相关的所有损益全部列入经常性损益或者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与某一类业务整体相关的损益，应包括与该业务密切相关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等，整体考虑在内能更有利于准确、完整地反映该类业务的整体损益情况。

实务中，对企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某一类业务整体相关的损益，通常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整体列示到“（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而并非将该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分开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进行列示。

现有上市或 IPO 在审公司中，部分公司公示的文件中披露了其将因新冠疫情新增的口罩等相关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测算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测算方式
恒昌医药 (创业板在审企业)	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其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了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系因疫情原因该公司生产及外购口罩所产生的收入、成本以及口罩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
华研精机 (股票代码：301138) (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根据该公司《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其 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业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9.93 万元；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其详细披露了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业务的利润总额-29.93 万元系完整考虑了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2、将医疗器械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出于谨慎起见，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前后对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医疗器械收入	1,169.20	6,502.06
减：医疗器械业务成本（含运费）	867.89	3,532.10
减：医疗器械业务开展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769.25	826.20
加：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坏账损失	-431.94	-2,538.98
加：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299.43	-14.46
小计	-600.45	-409.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5.73	-190.33
医疗器械业务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72	-219.35
调整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8.94	6,387.96
加：调整前非经常性损益中属于医疗器械业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准备转回税后净额	57.13	-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医疗器械业务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后）	9,750.79	6,607.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加，本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政府补助款的性质进一步分析说明以现有口罩设备的账面价值可由政府补助款完全覆盖为由认为口罩专业设备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口罩相关专业设备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口罩相关的专业设备账面金额及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未摊销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697.95	84.03	375.46	238.46	295.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7.95	65.95	375.46	256.54	314.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79.45	64.82	584.21	630.42	201.81

（二）口罩相关专业设备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台新经[2020]10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省、市重点口罩生产企业技改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20]6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制造业部分）的通知》以及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路经信[2020]36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省、市重点口罩生产企业技改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发行人就已投入用于口罩产品生产的多台设备申请了政府补助，具体涉及口罩机、超声波焊接机、紫外线杀菌机等共计 40 余台。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补助资金 203.64 万元，2021 年度收到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补助资金 142.66 万元，合计获取 346.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政府部门	文号	文件名称	补助金额	对应设备数量
1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	台新经[2020]10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省、市重点口罩生产企业技	162.91 万元 （文件附件列示的申请补助金额合计为 203.64 万元，但注明了台州湾新区部分补助 80%，即	30.5 台+7 套模具

			改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	162.91 万元)	
2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财政局	台财企发[2020]6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制造业部分)的通知》	40.73 万元 (系与上文对应的 203.64 万元补助的其余 20%)	
3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路经信[2020]36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省、市重点口罩生产企业技改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	142.66 万元	12 台

(三)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两种处理方式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差异仅在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和递延收益余额将发生同增同减的变化。

若按第一种方式，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则系净额法，该方式下在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因资产的账面价值即为固定资产购买价与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差额，因此可直接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

若按第二种方式，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则系总额法，该方式下在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需将资产账面价值减去递延收益后得到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将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

上述两种处理方式最终对结果的影响没有任何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系按照总额法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在相关口罩设备减值过程中，采用将口罩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去口罩设备相关的尚未摊销完毕政府补助后作为调整后的口罩设备的账面价值，将其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四) 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参考

在现有上市公司中亦存在类似的会计处理，例如根据泰恩康(301263)公开披露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其对口罩设备减值的具体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因此，发行人在收到与口罩机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开始对相关口罩机计提折旧时按照其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在扣除发行人口罩机的政府补助款项后，调整后的口罩机购置成本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上表，在考虑发行人已获取的口罩机政府补助款项后，口罩机的平均购置成本低于报告期末的市场公开价格。”

根据天益医疗（301097）公开披露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其对口罩设备减值的具体处理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取得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的与一次性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28 万元，对应补助的一次性口罩设备原值为 202.40 万元，补助比例高达 77.71%。发行人采用政府补助总额法在资产使用期间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入其他收益科目。在考虑政府补贴因素及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后，仅有一台设备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情形，对此发行人计提了 16.76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相关设备净值为 158.65 万元。”

可以看出，泰恩康（301263）和天益医疗（301097）在口罩设备减值测试过程中，亦结合是否获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综合考虑，与发行人的处理方法一致。

综上，根据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行人与口罩设备相关的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纳入递延收益核算，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在相关口罩设备减值过程中，结合了与口罩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拓展其他业务，尤其是医疗器械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查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分析复核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业务的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查询了新增口罩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案例，分析和归纳案例中相关公司是否将新增口罩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测算了将医疗器械业务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的影响。

2、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和判断发行人口罩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将医疗器械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余模具、园林机械、房屋租赁和材料及快速成型件销售等其他业务均稳定开展，非某一特定时期特定开展的业务，不具备特殊和偶发性，不属于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将医疗器械业务所产生的损益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加，本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行人与口罩设备相关的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纳入递延收益核算，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在相关口罩设备减值过程中，结合了与口罩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4.89 万元、2,820.33 和 2,944.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单项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相关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单项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相关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039.92	3 年以上	1,039.92	100
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4.13	1-2 年	924.13	100
重庆幻速 ^{注1}	414.56	3 年以上	414.56	100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克”）	251.81	1 年以内 84.68 万元， 1-2 年 28.40 万元， 2-3 年 138.73 万元	251.81	100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36.46	1 年以内 32.37 万元， 1-2 年 104.09 万元	136.46	100
Wen Yang Consulting	41.77	1-2 年	41.77	100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3.03	3 年以上	43.03	100
台州浩瀚机械有限公司	18.89	3 年以上	18.89	1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62	3 年以上	7.62	1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	4.95	1-2 年 1.47 万元， 2-3 年 3.48 万元	4.95	100
小 计	2,883.15	-	2,883.15	100

注 1：重庆幻速指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幻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039.92	3 年以上	1,039.92	100
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65.02	1-2 年	865.02	100
重庆幻速	684.97	3 年以上	684.97	100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36.46	1 年以内 32.37 万元， 1-2 年 104.09 万元	136.46	100
开普动力 ^{注1}	82.54	3 年以上	82.54	100
Wen Yang Consulting	37.86	1 年以内 35.21 万元， 1-2 年 2.64 万元	37.86	100
浙江众泰 ^{注2}	22.85	2-3 年	22.85	100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3.03	3 年以上	43.03	100

台州浩瀚机械有限公司	18.89	3 年以上	18.89	1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62	3 年以上	7.62	1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	4.95	1-2 年 1.47 万元， 2-3 年 3.48 万元	4.95	100
小 计	2,944.12	-	2,944.12	100

注 1：开普动力指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动力；

注 2：浙江众泰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039.92	2-3 年 315.90 万元， 3 年以上 724.02 万元	1,039.92	100
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98.45	1 年以内	898.45	100
重庆幻速	684.97	2-3 年 372.50 万元， 3 年以上 312.47 万元	684.97	100
开普动力	82.54	2-3 年 42.54 万元， 3 年以上 40 万元	82.54	100
浙江众泰	44.90	1-2 年 22.85 万元， 2-3 年 22.05 万元	44.90	100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3.03	2-3 年	43.03	100
台州浩瀚机械有限公司	18.89	3 年以上	18.89	1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62	2-3 年 0.33 万元， 3 年以上 7.29 万元	7.62	100
小 计	2,820.33	-	2,820.33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039.92	1-2 年 315.90 万元， 2-3 年 724.02 万元	1,039.92	100
重庆幻速	684.97	1-2 年 372.50 万元， 2-3 年 312.47 万元	684.97	100
小 计	1,724.89	-	1,724.89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均为 100%，均已计提充分。

2、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具体原因

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系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重庆幻速、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观致汽车”）和广汽菲克，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9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因北汽银翔及重庆幻速陷入债务危机，无力偿还其与公司间的应收账款合计 1,724.8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724.89 万元。

2020 年：（1）口罩业务外销客户 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137.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8.45 万元），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开普动力、浙江众泰、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台州浩翰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1）由于观致汽车经营不善，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口罩业务外销客户 Wen Yang Consulting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由于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2021 年，公司收到 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的 2 万美元，故当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65.02 万元）；对于已收回的 2 万美元，公司已于当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2021 年，浙江众泰合并范围之一的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的重整计划申请获批，并于当月向公司支付 10 万元及 11,517 股 ST 众泰股票抵债，致使当年末浙江众泰应收账款由 2020 年末的 44.90 万元减至 22.85 万元；公司已对收回的应收账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上半年：（1）2022 年 7 月 18 日，广汽集团官方宣布其正在和 Stellantis 集团协商终止合资公司广汽菲克，公司预计对广汽菲克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51.81 万元。（2）根据重庆幻速合并范围之一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收到 97.43 万元及 11,643 股 ST 众泰股票，转销应收账款 273.76 万元，上述事项对当期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为 375.80 万元；公司已将收回的应收账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3）

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对 Loui Motor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和 Wen Yang Consulting 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进而对当期末单项计提金额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综合考虑了客户的经营情况、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等因素。对于前述单位所涉应收账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均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以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获取相应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以分析合理性。

2、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依据及决策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 关于寄售模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寄售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寄售模式收入系境内销售中以客户上线使用结算并对账确认的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时间与后续结算时间的间隔情况,间隔时间是否稳定,如不稳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整体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整体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万元)	6,190.11	5,851.53	4,628.06	4,835.65
营业成本 (万元)	20,395.35	39,625.80	35,592.59	32,740.51
发出商品周转率	6.77	7.56	7.52	6.91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53.14	47.62	47.86	52.10

(天)				
-----	--	--	--	--

注 1：发出商品周转天数=360 天/发出商品周转率。

注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已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整体周转天数分别为 52.10 天、47.86 天、47.62 天和 53.14 天。2020 年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 2019 年有所缩短，主要系当年口罩产品周转较快所致，剔除口罩业务的影响后，2020 年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为 52.90 天，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进一步缩短，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回暖等因素的影响，存货周转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略有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在 2 个月以内。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时间与后续结算时间的间隔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出库的时间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结存的发出商品按照出库月份统计的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发出月份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 个月内	80.29%	92.01%	89.87%	89.02%
2 个月以上	19.71%	7.99%	10.13%	10.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出库时间主要在 2 个月内，且各个年度较为稳定，2021 年末发出商品中 2 个月内的发货占比稍高，系受到 2021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发出商品的周转率有所提升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 2 个月内的发货占比较低，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多地散发的影响，发出商品周转率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时间与后续结算时间的间隔情况

1、发出商品在后续期间结转收入的时间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在后续期间结转收入的时间分布如下：

确认收入时间范围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 个月内	77.86%	70.09%	71.33%	65.64%
2 个月以上	-	21.94%	26.38%	32.66%
合计	77.86%	92.03%	97.71%	98.30%

注：2019 年末期后情况统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末期后情况统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期后情况统计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在期后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98.30%、97.71%、92.03% 和 77.86%，其中，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未达 100%，主要系由于寄售模式下部分客户会留有少量备用件，待后续实际使用后再结算，相应的结算周期较长；2022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期间较短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收入时间主要集中在 2 个月内，占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71.33%、70.09% 和 77.86%。2019 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收入时间在 2 个月以内的比例较其他年度稍低，主要系由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全国各地逐步推行国六排放标准，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当期末的发出商品数量较多；但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部分整车厂商存在阶段性停产的情况，使得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总体耗用进度不及其他年度，进而导致 2019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周期相对较长。

2、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 个月内结算比例	77.86%	70.09%	71.33%	65.64%
期后结算平均耗用时间（月） 注 1	注 2	1.72	2.03	2.60

注 1：上述期后结算平均耗用时间系根据期后已结算的分月收入确认情况统计，按各个发出商品的结存金额加权计算所得。

注 2：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由于期后仅 2 个月，时间尚短，因此未统计期后结算平均耗用时间。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发出商品后续的结算平均时间分别为 2.60 个月、2.03 个月和 1.72 个月，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算平均耗用时间较 2020 年末相对较长，主要系受排放标准切换、整车厂备货导致发出商品增加，以及 2020 年初疫情导致整车厂的耗用进度减缓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6 月末期后时间尚短，因此未统计其期后结算平均耗用时间，但其 2 个月内结算比例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相比未见异常差异，无显著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时间与后续结算时间的间隔整体较为平稳，集中在 2 个月以内，不存在明显的异常波动，其中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后续结算时间稍长，系受排放标准切换、整车厂备货导致发出商品增加以及 2020 年初疫情导致整车厂的耗用进度减缓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存货流转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惯例、交易流程和结算流程等。

2、获取了销售出库明细及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及期后销售明细表，分析比较发出商品结存数据与出库数据，分析比较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

3、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出库单、发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贯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时间与后续结算时间的间隔整体较为平稳，集中在 2 个月以内，不存在明显的异常波动，其中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后续结算时间稍长，系受排放标准切换、整车厂备货导致发出商品增加以及 2020 年初疫情导致整车厂的耗用进度减缓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中，2016 年 12 月启恒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入股价格为 3.88 元/股，2019 年 12 月启鸿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入股价格为 4.28 元/股。上述员工入股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的增资价格为 7.80 元/股，与员工入股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入股时间阶段的业绩基础、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员工入股价格与宁波明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入股时间阶段的业绩基础、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员工入股价格与宁波明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一）各入股时间阶段的业绩基础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分别通过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上述份额转让或增资事项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作价	份额转让或增资当期每股净资产	份额转让或增资当年净利润	按当年度期末实际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	按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2016.12	通过启恒投资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88 元/股	2.02 元/股	3,290.13 万元	1.92 倍	8.63 倍
2019.12	引入启鸿投资作为员工激励平台	4.28 元/股	2.74 元/股	3,589.79 万元	1.56 倍	8.80 倍
2020.12	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	7.80 元/股	3.82 元/股	6,474.05 万元	2.04 倍	9.34 倍

发行人上述三次入股的作价分别为 3.88 元/股、4.28 元/股和 7.80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入股各年净利润波动的影响。上述三次入股时的估值依据均系参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定价，入股当年净利润越高，相应的估值越高，每股作价亦越高。从市盈率的角度来看，前后三次入股的作价分别为 8.63 倍、8.80 倍和 9.34 倍，入股时间较晚的市盈率相对略高，具备合理性，整体来看各次市盈率基本稳定，并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从市净率角度来看，三次入股的市净率分别为 1.92 倍、1.56 倍和 2.04 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引入启鸿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时，按当年度期末实际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56 倍，相对低于 2016 年 12 月引入启恒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时的市净率 1.92 倍，主要系由于随着企业利润的逐年累积，净资产逐步增加，但 2019 年当年净利润较 2016 年未有较大增幅，而历次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主要依据市盈率指标来确定，因此 2019 年 12 月启鸿投资入股时呈现出估值市盈率与 2016 年 12 月启恒投资入股时较为一致，但市净率略有降低的情形，这对两次员工入股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影响。

同时，2019 年 12 月启鸿投资入股时市净率水平亦低于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入股时的市净率，同样亦是由于历次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均按照行业惯例系

参考市盈率确定，2020 年当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增加，因此期末发行人整体估值提升，导致 2020 年末引入宁波明序时的市净率高于 2019 年末引入启鸿投资时的市净率，这对两次入股的定价公允性亦不存在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三次入股的作价分别为 3.88 元/股、4.28 元/股和 7.80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入股当年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即入股价格与各入股时间阶段的业绩基础关联性较强；从市盈率角度来看，发行人上述三次入股的市盈率分别为 8.63 倍、8.80 倍和 9.34 倍，各次市盈率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从市净率角度来看，三次入股的市净率分别为 1.92 倍、1.56 倍和 2.04 倍，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历次入股时的估值均系主要参考市盈率确定，这对历次入股的定价公允性亦不存在影响。

（二）各入股时间阶段的变动预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具有较为相似的变动预期。发行人两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后，分别于次年度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9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 IPO 辅导备案，虽然首次报送辅导备案后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战略调整，暂时搁置 IPO 计划，但在两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时点，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 IPO 的安排有着较为相似的预期。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考虑到宁波明序的入股时间较晚，发行人此时已进行辅导备案，未来拟 IPO 的预期更为明确，因此市盈率略有提高，但整体与前次启恒投资、启鸿投资入股市盈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近年来中国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世界各地多家知名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到中国投资建厂，极大促进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因此，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的并购重组案例亦相对较多。

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制造业标的公司重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年度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倍）	按基准日测算的标的公司收购市净率（倍）
2016 年	腾龙股份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6.95	1.93

年度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倍）	按基准日测算的标的公司收购市净率（倍）
2017 年	双林股份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72	2.46
2018 年	四通新材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8.02	1.30
2018 年	宁波华翔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13	1.97
2019 年	日盈电子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8.86	1.98
2020 年	*ST 秦机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97	2.37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所列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标的的市盈率较为接近，主要在 7.0~9.0 倍之间；但市净率差别较大，例如四通新材收购对应标的的股权的市净率为 1.30 倍，而双林股份收购对应标的的股权的市净率为 2.46 倍。整体来看，行业内企业在进行并购重组定价时，估值依据从惯例来看主要系依据市盈率确定。发行人历次入股的估值主要依据市盈率指标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持平。

综上，发行人上述三次入股的作价分别为 3.88 元/股、4.28 元/股和 7.80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入股当年利润波动的影响，即入股价格与各入股时间阶段的业绩基础关联性较强，从市盈率来看三次入股的市盈率水平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差异；从各入股时间阶段的变动预期来看，2016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时，各方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 IPO 的安排有着较为相似的预期，2020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时，发行人拟 IPO 的未来预期更为明确，因此市盈率略有提高，具备合理性；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来看，发行人三次入股的估值市盈率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具备公允性。

二、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之“（2）确定公允价值”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依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上述两次员工入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获取职工未来服务为目的，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在多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公司股权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以上各方结成共同进退、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利益共同体。

2、2016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两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时，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3,290.13 万元和 3,589.79 万元，业绩基础相近，因此两次员工入股的作价亦较为接近；同时两次入股时，各方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 IPO 的安排有着较为相似的预期，均分别于次年度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9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 IPO 辅导备案。

3、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的并购重组案例亦相对较多；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能够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市盈率水平分别为 8.63 倍和 8.80 倍，基本持平，亦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4、从市净率角度来看，两次员工入股时的市净率分别为 1.92 倍和 1.56 倍，有所波动，但历次的市净率均大于 1，且发行人历次入股时的估值均系参考市盈率确定，故市净率波动不影响员工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5、从外部 PE 入股价格来看，两次员工入股和 2020 年 12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考虑到宁波明序的增资入股时间较晚，市盈率略有提高，具备合理性。宁波明序在增资前已充分熟悉发行人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按照公平原则自愿进行的交易，其作价可视为“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

综上，发行人两次员工入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方案、发行人与宁波明序签订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三会文件、出资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其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

2、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分析和判断历次入股事项作价的公允性。

3、检索了《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析和判断两次员工入股事项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三次入股的作价分别为3.88元/股、4.28元/股和7.80元/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入股当年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即入股价格与各入股时间阶段的业绩基础关联性较强，但从市盈率来看，三次入股的市盈率水平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差异；从各入股时间阶段的变动预期来看，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两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时，各方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IPO的安排有着较为相似的预期，2020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明序时，发行人拟IPO的未来预期更为明确，因此市盈率略有提高，具备合理性；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来看，发行人三次入股的估值市盈率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两次员工入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